长江证券 CHANGJIANG SECURITIES

行业研究 | 专题报告 | 环保

再生资源跟踪：2025 年我国回收总额达 1.39 万亿元，同比增 3.8%

报告要点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发布《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26）》。2025 年我国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总额约为 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其中废电池、废有色金属、废轮胎、报废机动车的回收额增幅较高；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是回收额最高的 2 个品种，2025 年回收额占比分别为 41%、31%。上游开票问题、部分行业竞争失衡以及无定价权是行业发展面临的困境，建议优选有壁垒的 α，周期类品种在 β 上行期配置。

分析师及联系人



徐科
SAC：S0490517090001
SFC：BUV415



贾少波
SAC：S0490520070003



李博文
SAC：S0490524080004



盛意
SAC：S0490525070006



丁永方

环保

再生资源跟踪：2025 年我国回收总额达 1.39 万亿元，同比增 3.8%

2026 年 6 月，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发布《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26）》，对 2025 年我国再生资源回收情况进行总结，本文对重要内容进行梳理。

2025 年我国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总额约为 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

总额：2025 年，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铅酸电池除外）、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 11 个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额约为 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1）分类增速：**废电池、废有色金属、废轮胎、报废机动车的回收额增幅较高，同比分别增长 48.7%、23.3%、11.4%、9.2%。**2）回收金额占比：**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是回收额最高的 2 个品种，2025 年回收额占比分别为 41%、31%。

总量：2025 年我国 11 个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 4.17 亿吨，同比增长 4.1%。1）分类增速：废电池、废轮胎、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有色金属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重量增幅较高，同比分别增长 36.8%、17.9%、15.4%、7.8%、6.8%和 5.2%。**2）占比：**废钢铁是回收量最高的品种，约占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的 60.8%；其次为废纸，占比 17.2%。

单位价值量：1）单位价值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为：废有色金属（25391 元/吨）、废电池（25000 元/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5400 元/吨）、废塑料（5175 元/吨）、报废机动车（3500 元/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2962 元/吨）、废钢铁（2250 元/吨）、废纸（1850 元/吨）、废轮胎（1700 元/吨）、废旧纺织品（380 元/吨）、废玻璃（300 元/吨）。**2）同比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上行，带动废有色金属和废电池单位回收价值提升 15.4%、8.7%。

此外，再生小金属亦值得重视。如铟、锗、铼、铋等，均为伴生矿产出，供给受限；需求端受益于 AI 算力、燃气轮机、商业航天发展等高景气行业，持续提升。环保再生资源企业依托危废冶炼、废料回收布局稀散金属回收，保障战略金属自主可控。

上游开票问题、部分行业竞争失衡以及无定价权是行业发展面临的困境

开票问题：回收企业从众多散户手中收购废品，交易源头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企业销售再生资源时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大大压缩利润空间。同时存在大量非正规经营者不纳税，以无票价体系抬高收购价从产废者手中抢货，挤压正规回收企业生存空间，产生劣币驱逐良币效应。

部分行业竞争失衡：部分回收品类如废纸、废玻璃等技术壁垒低，进入企业众多，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争夺市场，企业不得不通过提高回收价格展开竞争，形成了盲目抬价的恶性循环。

无定价权：资源化利用产品价格跟随大宗商品行情，在行情下跌时库存减值压力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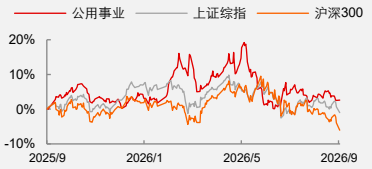
投资策略：优选有壁垒的 α，周期类品种在 β 上行期配置

综上，我们认为再生利用企业的选股标准为：①有技术壁垒、资质壁垒及深加工/全链条壁垒的企业；②周期类品种在价格上行期配置。相关企业包括：1）再生金属：高能环境、浙富控股和飞南资源是率先完成危废全产业链布局的企业。**2）再生塑料：**英科再生近些年加大了 PS 再生塑料的装饰建材类业务的开拓，主要应用于欧美家庭的墙板、户外地板等场景，后续将继续通过协同驱动、凭借易安装&寿命长&综合成本低等优势继续开拓欧美市场客户。

风险提示

1、金属价格波动风险；2、收料量少导致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风险。

市场表现对比图(近 12 个月)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究

- 《电价预期分歧之下，粤苏电价释放了哪些积极信号？》2026-09-28
- 《算力需求持续释放，租赁价格回升与订单落地验证行业景气依旧》2026-09-24
- 《单月发电量降幅扩大，非水清洁能源增速回升》2026-09-21

更多研报请访问
长江研究小程序

表 1：2024-2025 年 11 个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量（含细分项）

品类	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同比（%）
废钢铁	**万吨**	**24567**	**25400**	**3.4%**
其中：大中型钢铁企业	万吨	20967	22700	8.3%
其他企业	万吨	2400	2300	-4.2%
回收企业库存	万吨	1200	400	-66.7%
废有色金属	万吨	1565	1672	6.8%
废塑料	万吨	1950	2000	2.6%
废纸	万吨	6971	7195	3.2%
废轮胎	万吨	900	1061	17.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重量）	万吨	485	510	5.2%
报废机动车（重量）	万吨	1900	2193	15.4%
废旧纺织品	万吨	515	555	7.8%
废玻璃	万吨	1100	1005	-8.6%
废电池（铅酸电池除外）	万吨	75	102.6	36.8%
退役风电光伏设备	万吨	87.3	55.7	-36.2%
合计（重量）	**万吨**	**40115.3**	**41749.3**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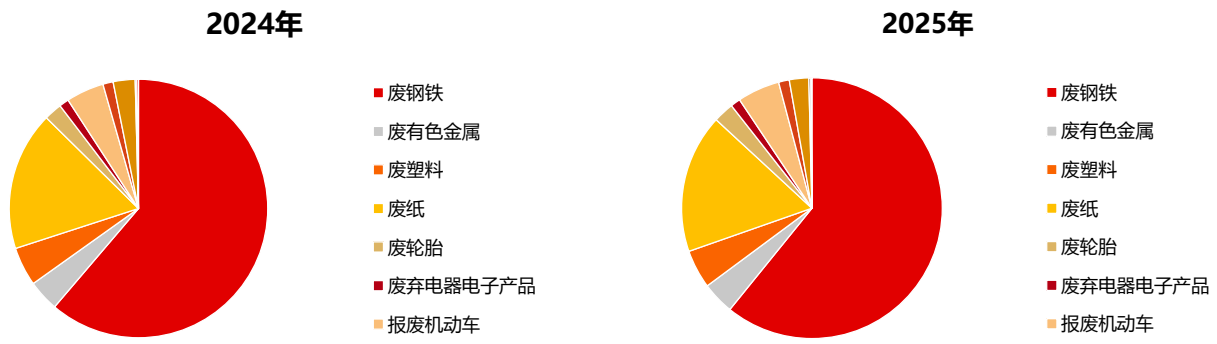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26）》，长江证券研究所

表 2：2024-2025 年 11 个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额（亿元）和单位价值量（元/吨）

	回收额			单位价值量		
品类	2024 年（亿元）	2025 年（亿元）	同比（%）	2024 年（元/吨）	2025 年(元/吨)	同比（%）
废钢铁	6142	5715	-6.9%	2500	2250	-10.0%
废有色金属	3443	4245	23.3%	22000	25391	15.4%
废塑料	1030	1035	0.5%	5282	5175	-2.0%
废纸	1325	1331	0.5%	1900	1850	-2.6%
废轮胎	162	180	11.4%	1800	1700	-5.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72	275	1.4%	5600	5400	-3.6%
报废机动车	703	768	9.2%	3700	3500	-5.4%
废旧纺织品	21	21	2.4%	400	380	-5.0%
废玻璃	61	30	-50.1%	550	300	-45.4%
废电池（铅酸电池除外）	173	257	48.7%	23000	25000	8.7%
退役风电光伏设备	32	17	-47.8%	3620	2962	-18.2%
合计	**13361**	**13874**	**3.8%**	**3331**	**3323**	**-0.2%**

资料来源：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26）》，长江证券研究所

图 1：2024-2025 年 11 个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量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26）》，长江证券研究所



风险提示

1、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在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期间如金属价格上涨，企业将获得金属价格升值的收益；如金属价格下跌，则需承担其下跌的损失。

2、收料量少导致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风险：如果竞争激烈或者产废企业生产不及预期，可能会对收料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项目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　　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办公地址

上海
Add /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2、23 层
P.C /（200080）

武汉
Add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7 楼
P.C /（430023）

北京
Add /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3 层
P.C /（100020）

深圳
Ad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期 36 楼
P.C /（518048）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作者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特此声明。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制作，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发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060000。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发行。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第四类牌照的受监管活动），中央编号为：AXY608。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其他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研究报告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购入、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司有可能会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进行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服务等其他业务(例如:配售代理、牵头经办人、保荐人、承销商或自营投资)。

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且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情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投资者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并在需要时咨询专业意见。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以发出其他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所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本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立场；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意向收件人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给其他机构及/或人士（无论整份和部分）。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本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本公司不为转发人及/或其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保留一切权利。